

#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 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

# 0

只適用於  
商業機構 / 團體

**工作 / 業務需要** (於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附頁申請須知)

本人代表本公司 / 團體向警務處申請下列的職員及/或車輛進出邊境禁區的許可證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剔」(✓)號)

- 沙頭角區     中英街     打鼓嶺區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 羅湖管制站)  
 落馬洲區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深圳灣口岸     所有邊境禁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日由 \_\_\_\_\_ (時) 至 \_\_\_\_\_ (時)

申請理由

(請詳細列明)

以下是本公司/機構的人員資料 :- (如有需要，請影印此附頁)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職位	需要進出禁區範圍 (請註明沙頭角、打鼓嶺或落馬洲)	舊證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下是本公司或獲授權使用的車輛，因為需要進行於本表格所申報的工作而需要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本人已核對有關文件真確無誤：-

(如有需要，請影印此附頁)

車牌號碼	登記車主	車輛種類	司機英文姓名(正楷) 及 公司職位	身份證號碼	需進出 禁區範圍	舊證編號 (如屬新申請， 毋需填寫此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證明上述人員及車輛進入禁區是基於所述的申請原因。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及呈附的證件或文件副本均屬真確無誤。

本人同意警方就本人呈附資料的準確性而進行調查。

本人證明已取得上述申請人之同意代辦禁區許可證。

本人明白當本人或職員不再需要進入邊境禁區時，須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及/或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給警方註銷。

本人明白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或收回已簽發之邊境禁區許可證及/或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提供虛假或非真實的資料，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本人明白倘若上述人員及車輛進入禁區進行任何非申請時獲准的活動，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本申請書必須由一名公司授權的**經理級或同等級或以上**的人員填寫。)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職位 (經理或同級) \_\_\_\_\_ 公司 / 團體名稱及印鑑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申請須知

- 申請人可親自申請或以郵寄、投遞或傳真(只限20張紙)方式辦理申請事宜。

## 工作〔O〕字申請表

- 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必須為經理級或同等職級的人員)須簽署申請表格及蓋上公司印鑑。
- 申請時需出示下列文件
  - (i) 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支持申請文件 / 合約
  - (ii) 公司商業登記
  - (iii) 僱傭合約 / 勞工保險 / 最近及連續 六個月的糧單
  - (iv)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v)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 (如適用)
  - (vi) 車輛登記文件(正頁及背頁)及車輛行車證副本
  - (vii) 業務有關文件 (屋契 / 租約 / 單據 / 牌照等)
- 邊境禁區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 工作申請，需時最少四個工作天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遺失補領

- 需出示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ii) 公司信(如適用)列明失證的情況
- 如屬車證需另加以下文件
  - (i) 司機駕駛執照副本
  - (ii)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正背面)
  - (iii) 車輛行車證副本

## 重要須知

- 申請禁區許可證/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全免。 如因遺失、塗污或損毀而補領，需繳付行政費用。  
〔禁區許可證為港幣125元 /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為港幣86元〕
- 禁區許可證 /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及收回已簽發的禁區許可證及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使用後或失效的禁區許可證須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註銷。
- 在邊境禁區內進行非獲批准進行的工作或活動均屬違法。

##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 / 邊境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新界文錦渡路邊界警區總部

## 覆核審查

- 申請倘若被拒絕，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
-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址：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上水警署旁)
- 熱線電話： 2860 4143 傳真號碼： 2675 9925

#### 非辦公時間的緊急申請可親身前往

落馬洲、打鼓嶺或沙頭角警署向值日官提交。

落馬洲警署 – 3661 4400

打鼓嶺警署 – 3661 4200

沙頭角警署 – 3661 4100

#### 索取申請表格

- 在互聯網 [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 下載
- 電話傳真熱線：2860 4143